**罪犯蔡汉龙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007号

罪犯蔡汉龙，男，民族汉族，1973年5月25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职业务工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5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汉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蔡汉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（2020）闽06刑终9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汉龙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4月26日起至2022年7月25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0年5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蔡汉龙于2019年2月10日和2月下旬的一天在漳浦违背妇女意志，使用强迫的手段强行于妇女发生性关系，其行为已构成强奸罪。

罪犯蔡汉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20年6月至2022年1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707.2分,表扬二次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蔡汉龙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汉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二年四月十八日